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济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261.5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261.55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小牛坊村友谊路东侧、皇后店南路北侧青棠湾小区A1号楼1层A1-04室

法定代表人:邹频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婚庆礼仪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北京正济堂药品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6,26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3%。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正济堂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公司对北京正济堂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1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促进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西安点告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140.43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4室

3、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8,207.8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6、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451.36	300,881.12
负债总额	71,996.33	25,684.33
净资产	260,455.03	275,196.79
营业收入	45,990.01	37,422.22
利润总额	18,257.40	15,284.21
净利润	16,299.31	13,733.22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西安点告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3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9%。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3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无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无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无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无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无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交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客户采购订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采购订单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协议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于近日与锂电某龙头企业客户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日常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2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14%,占三协精密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协议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协议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某客户

关联关系: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某客户实际控制的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2023年)公司均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 (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300.37万元、31,692.68万元、15,987.25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0.07%、6.51%、2.22%。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某客户

卖方: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锂电设备生产线等

3.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20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2月27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7.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的交货计划执行。

8.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协精密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2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14%,占三协精密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51%。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协议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订单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8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次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230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2月13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5年2月1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 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具体如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8/202502280005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8/2025022800056.pdf

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基础发行股数为205,652,0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为20,565,2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发售量调整行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国际发售为185,086,8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

公司经与整体协调人(其本身及代表承销商)事先书面协议可于定价协议签订时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及可按照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30,847,800股H股,以满足额外需求。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30,847,800股 H 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35,474,800股 H 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271,974,6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13.72港元至15.83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2月28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3月5日结束,并预计不晚于2025年3月7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cfgold.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2025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25日	3000	3000	60.81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000	是	62.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0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6000	是	127.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0日	2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182天滚存	4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2月25日	3000	是	60.8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06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5年4月3日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月21日	3000	是	4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6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4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15日	3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1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30日、12月28日及2025年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4、2025-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均在正常、有序的推进,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始履行内部核查程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进入报告编制和审批阶段。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承诺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上述延长不减持承诺事项与相关股东展开沟通。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